

## 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案注意事項

111.5.3

序號	類型	檢附表件
1	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案 <b>業經審定</b> ，現申請變更為同年 6 月 30 日退休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審定函、計算單及退休證。</li> <li>2. 不影響教學證明書。</li> <li>3. 請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檢附：自我檢核表、1 吋照片、封面、事實表(3 份，如有私校年資請檢附 4 份)、退撫基金資料卡、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、公保養老給付存摺影本等。</li> </ol>
2	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案 <b>尚未審定</b> ，現申請變更為同年 6 月 30 日退休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抽換事實表(3 份，如有私校年資請檢附 4 份)。</li> <li>2. 不影響教學證明書。</li> </ol>
3	已登記 111 年退休意願，未送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案，現有申請 111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需求者(不含業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影響教學證明書。</li> <li>2. 請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檢附：自我檢核表、1 吋照片、封面、事實表(3 份，如有私校年資請檢附 4 份)、退撫基金資料卡、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、公保養老給付存摺影本等。</li> </ol>
4	未登記 111 年退休意願，有 111 年專案退休需求者	未於本府教育局辦理 111 年退休意願調查時提出，臨時申請 111 年專案退休者，請另案檢附退休申請書及具體證明文件，函報本府同意後，再行送件。